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额度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此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限顺延至同一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和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永乐3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秋日丰收专属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0-20	2021-1-18	3.53%	未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3	2021-5-12	3.53%	未赎回
3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0	2021-2-22	3.50%	未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4	2020-12-29	3.38%	已赎回
5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7	2021-5-28	3.68%	未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4.31	2019-9-27	2020-3-23	4.40%	已赎回
2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4.35	2019-10-10	2020-1-13	4.28%	已赎回
3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1.34	2019-10-15	2020-1-14	4.28%	已赎回
4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3.76	2019-10-18	2020-1-31	4.28%	已赎回
5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24	2019-10-23	2020-1-31	4.28%	已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6	2020-3-5	4.03%	已赎回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12-6	2020-1-10	3.86%	已赎回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10	2020-1-14	3.86%	已赎回
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13	2020-1-17	3.86%	已赎回
1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2020-1-21	2020-2-25	3.86%	已赎回
1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4-3	2020-5-8	3.75%	已赎回
1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3	2020-7-2	3.90%	已赎回
1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10	2020-5-15	3.75%	已赎回
1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6-5	2020-7-10	3.61%	已赎回
1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6-16	2020-7-21	3.61%	已赎回
1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6-19	2020-7-25	3.61%	已赎回
1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6-23	2020-7-28	3.61%	已赎回
1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6-30	2020-8-4	3.61%	已赎回
1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7-11	2020-8-15	3.56%	已赎回
2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0-7-21	2020-8-25	3.56%	已赎回
2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7-24	2020-8-28	3.56%	已赎回
2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0-7-28	2020-9-1	3.56%	已赎回
2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8-4	2020-9-8	3.51%	已赎回
2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8-6	2020-9-10	3.46%	已赎回
2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8-18	2020-9-22	3.46%	已赎回
2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8-25	2020-9-29	3.46%	已赎回
2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9.00	2020-9-4	2020-10-9	3.43%	已赎回
2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0-9-8	2020-10-13	3.43%	已赎回
2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0.00	2020-9-11	2020-12-10	3.53%	已赎回
30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9-18	2021-3-19	3.63%	未赎回
3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9-15	2020-10-20	3.43%	已赎回
3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9-18	2020-10-23	3.43%	已赎回
33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9-25	2021-3-26	3.63%	未赎回
34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1.76	2020-9-29	2020-11-11	4.00%	已赎回
3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0-20	2021-1-18	3.53%	未赎回
3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3	2021-5-12	3.53%	未赎回
37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0	2021-2-22	3.50%	未赎回
3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4	2020-12-29	3.38%	已赎回
39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7	2021-5-28	3.68%	未赎回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2.《宁波银行“秋日丰收专属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3.《宁波银行“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561,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585,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76,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976,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76,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胡翔宇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558,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73,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2%;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胡翔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11.71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7,262,000元(72,620张),转股数量为620,099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锋转债剩余3,44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344,985,000元。

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469,978	36.65	0	0	0	-56,800	-56,800	64,413,178	36.49
高管锁定股	7,495,131	4.26	0	0	0	-56,800	-56,800	7,438,331	4.21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75	0	0	0	0	0	10,107,827	5.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220	0.18	0	0	0	0	0	314,220	0.18
首发前限售股	46,552,800	26.46	0	0	0	0	0	46,552,800	26.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46,103	63.35	0	0	0	676,899	676,899	112,123,002	63.51
三、总股本	175,916,081	100.00	0	0	0	620,099	620,099	176,536,18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758-85101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36,000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8285%,最高成交价为1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0,003,206.42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065,200股的25%(即15,766,3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4,300,000	0.99%	0.35%	2020.5.27	2021.1.4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2,200,000	0.51%	0.18%	2020.6.29	2021.1.4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00,000	1.49%	0.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36,220,000	54.27%	19.00%	236,2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36,220,000	54.27%	19.00%	236,22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63,19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0年6月11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84,814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9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0,5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0年11月2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080股,占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1.3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	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718,469	384,814	2,346,780	48.26
合计		4,863,194	384,814	2,346,780	48.26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	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70,520	22,080	22,080	31.31
合计		70,520	22,080	22,080	31.3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本期可行权人数为840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48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本期可行权人数为70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2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6,894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384,814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2,08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4,258,150	0	16,974,258,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5,980,381	406,894	2,896,387,275
总计	19,870,238,531	406,894	19,870,645,425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406,894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4,769,204.57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9,587,6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1,40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86,4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86,4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